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2-B146-04

修正案号: 39-7251

一. 标题: 电力-陶瓷接线盒-检查/更换

二. 适用范围:

在中国注册的所有型号、所有序列号的BAe 146型飞机

三. 参考文件:

EASA AD 2012-0040 (2012 年 3 月 13 日颁发);

BAE 系统公司检查服务通告 ISB.24-143, 2011 年 9 月 26 日颁发;

或后续经批准版本。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1. 原因

在安装在发动机整流罩中的某些陶瓷接线盒上发现有水气进入,发动机灭火器、火警探测线路以及发动机进气口防冰系统的线路经过这些陶瓷接线盒。受影响的接线盒是在2002年-2004年期间通过执行BAE系统公司SB 71-077-01693A (HCM01693A号改装) 安装的, CAAC于2002年8月8日颁布了CAD2002-B146-04, 39-3734要求强制贯彻这一改装。水气的进入对于陶瓷接线盒绝缘电阻造成不利影响, 有可能导致所有接线端之间发生互联。绝大多数接线盒内可能的失效状态会导致告警或其他指示。但是, 2号灭火瓶的功能失效属于隐性失效。

上述情况若不能得到纠正, 会导致灭火系统激活时, 一个灭火瓶

无法释放，这可能妨碍飞行机组进行发动机灭火。

基于上述原因，本指令要求对陶瓷接线盒进行一次检查以确定绝缘电阻，并根据检查结果更换接线盒并将检查结果报告给BAE系统公司。这些工作将作为确定合适的重复检查间隔的依据，检查间隔预计将通过维修审查委员会程序引入。

2. 措施和规定

除非已经完成，否则强制执行下列措施：

- (1) 在本指令生效之日起的4000个飞行循环或18个月（以先到为准）内，按照BAE系统公司检查服务通告ISB. 24-143中第2. C, 2. D, 2. E和2. F段的实施指令对每一个接线盒执行一次绝缘电阻测试。
- (2) 如果在本指令第（1）段要求的检查中发现任何接线盒的缺陷，在下次飞行前使用可用件替换原接线盒。
- (3) 在完成本指令第（1）段要求的检查之后的30天内，填写完成BAE系统公司检查服务通告ISB. 24-143中附件1、2、3、4的测试结果表以及附件6的检查报告，并按照该ISB第2. 1段的要求发送给BAE系统公司。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2012 年 3 月 31 日

六. 颁发日期：2012 年 3 月 31 日

七. 联系人： 徐蕾
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9-88791073